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14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许贤泽先生、胡晓光女士、刘泉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换届离任后，许贤泽先生、胡晓光女士、刘泉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许贤泽先生、胡晓光女士、刘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贤泽先生、胡晓光女士、刘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许贤泽先生、胡晓光女士、刘泉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